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周宥騏

聯絡電話：(02)26531989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549@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761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A21000000I\_1120761565\_doc2\_1\_Attach1.ods、  
A21000000I\_1120761565\_doc2\_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20761565\_doc2\_1\_Attach3.odt)

主旨：關於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第1階段成績初稿1案，  
請轉知所轄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4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辦理實地訪評，本次評鑑成績初稿業已完成，如附件1。
- 二、有關貴府（局）機構優缺點與建議改進事項報告，如附件2，各受評機構如對本次評鑑結果有異議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申復：
  - (一)申復程序及期限：受評機構針對異議事項敘明具體理由與提供符合該項評鑑指標之佐證資料，並將申復電子檔函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於112年10月6日（星期五）



社會局 1120919



\*AHAA1123158381\*

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核轉本部申請申復，並由本部辦理審定及回復作業（詳如附件3-申復申請表）。

## （二）申復不受理範圍

- 1、法規所定之評鑑標準：依相關法令規章明定之評鑑規定及指標均屬既定標準，不列入申請申復範圍。
- 2、屬實地訪評委員現場判斷或於當日會議討論決議之事項：包含特定指標不適評之認定、改進與創新措施。
- 3、其他建議事項（未涉實際扣分項目）。

三、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柯雨函，(04)22500818。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含附件)

